

关于调整焦煤、焦炭和乙二醇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0〕28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7月20日交易时（即7月17日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，

我所将对焦煤、焦炭和乙二醇期货的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品种	实施合约	手续费单位	调整前		调整后	
			非日内	日内	非日内	日内
焦煤	1/5/9 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0.6	1.8	0.6	1.2
	非 1/5/9 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0.06	0.06	0.06	0.06
焦炭	1/5/9 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0.6	1.8	0.6	1.2
	非 1/5/9 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0.06	0.06	0.06	0.06
乙二醇	1/5/9 合约	元/手	4	2	3	1.5
	非 1/5/9 合约	元/手	0.4	0.2	0.2	0.1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7月15日